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路板加工生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0号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4667690E）：

报来的《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路板加工生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管理区高平大道98号。现有项目总投资22500万元，环保投资280万元，用地面积6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年产线路板60万平方米。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路板加工生产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12-442000-04-02-734050，以下简称“项目”）在原址进行技改扩建（中心坐标：东经113°27'37.787"，北纬22°41'36.820"），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170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重建现有A栋厂房内所

有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增加酸性蚀刻线、沉铜线、图形电镀线、加厚铜电镀线等工序对应设备；新建 2 栋生产厂房（B 栋、C 栋），增加开料、钻孔、内层加工、电镀、蚀刻、表面处理、成型等工序对应设备。技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线路板 450 万平方米。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雨季地表径流沉淀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水回用不外排，泥沙打包外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运营期共产生约 6638.917 吨/日生产废水，分为综合废水（1660.947 吨/日，其中反冲洗废水 1.818 吨/日）、有

机废水（1341.718 吨/日）、络合废水（1122.224 吨/日）、含镍废水（共计 23.953 吨/日，其中含氰废水 11.996 吨/日）、酸性废水（98.135 吨/日）、铜氨废水（105.908 吨/日）、一般清洗废水（2286.032 吨/日），各股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含氰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含镍废水系统，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水、络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较严者）、酸性废水、铜氨废水、综合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后约 68.7%的废水和一般清洗废水、反冲洗水一并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 50%的废水回用（中水（2638.917 吨/日）达到企业回用水出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较严者），上述处理后未回用的生产废水（共 4000 吨/日）经 RO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回用水系统在入口和出口（回用水池、RO 浓水调节池）等分别设置流量计。生活污水（51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覆盖防尘布、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墙、冲洗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执行；不涉电镀的其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限值50%执行）；电镀工序与不涉电镀工序通过同一排放口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限值50%执行）的较严者。

印刷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其他工序排放的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限值 50% 执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以及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主生产线设置在密闭式厂房并安装隔声门窗、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定期维护设备以及加强绿化和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消纳等措施降低施工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含铜

污泥、含镍污泥、含镍废液、含锡废液、油墨渣、废菲林、含氰废液、废矿物油、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废抹布手套、废弃包装物、废金盐瓶、废过滤棉/芯/树脂、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含铜粉尘、废纸皮、纸箱、废木材、废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制订施工计划、排水工程和土方工程同步进行、设置沉砂池处理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等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废水管尽量地上敷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地面分区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生产线槽体架空，地面设导流沟，化学品仓、储罐区和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应急物资；厂区设置2个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1100立方米和29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内安装水位报警装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

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6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9.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9.14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62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